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7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本部及下属 18 家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主要业务：船舶制造、海洋工程、船舶配套、非船业务、以及军工总装业务

主要事项：公司治理、股权事务、证券事务、战略规划、社会责任、企业文化、公共关系、全面预算、投融资管理、财务管理、生产管理、销售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工程项目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行政管理、合同及法律事务、内部监督等流程。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1、 战略风险。主要包括：国内外政策法规风险，战略决策风险，投资决策风险，成长性（扩张及新业务开拓）风险；

2、 运营风险。主要包括：产品价格风险，原材料成本风险，行业内竞争风险，客户及供应商信用风险，销售风险，采购风险，人力资源风险，安全生产和环保风险，自然灾害风险，信息系统风险，产品质量风险，附属企业管控风险；

3、 财务风险。主要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资金流动风险，财务报告风险；

4、 合规风险。主要包括：关联交易风险，员工道德操守风险，经营活动超越授权风险，经营活动违法违规操作风险。

5、 法律风险。主要包括：国内外政治法律环境与政策、员工道德操守、重大协议与合同的遵守与履行、法律纠纷和知识产权。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当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潜在损失超过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平均税前利润总额的 5%时。	当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潜在损失小于最近三年审计的平均税前利润总额的 5%，但超过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平均税前利润总额的 2%时。	对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其他缺陷。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重述以前年度的财务报告以及纠正重大错报，该错报因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导致； 3、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工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审计委员会和内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对于非常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当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直接财产	当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直接财产	对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会

	损失金额超过上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 2%时	损失金额小于上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 2%，但超过上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 1%时	被视为一般缺陷。
--	-----------------------	---	----------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严重违法法律法规，导致政府的重大诉讼，或导致监管机构的调查、责令停业整顿、追究刑事责任或撤换高级管理人员； 2、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性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3、子公司缺乏内部控制建设，管理散乱； 4、管理层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5、公司被媒体频频曝光重大负面新闻，难以恢复声誉，直接影响公司生存发展； 内部控制评价结果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1、公司经营违规行为被主流媒体持续进行负面报道，影响公司公众形象和市场拓展； 2、因控制缺陷，致企业出现较大安全、质量主体责任事故； 3、内控评价重要缺陷未完成整改。
一般缺陷	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姜仁锋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5日